

申請書號：(客戶免填)

受益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/手機												
請勾選異動項目		填寫須知及應加附文件										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變更 (原印鑑仍持有)	1. 加蓋受益人【原留印鑑(變更前)】欄,並於【新印鑑(變更後)】欄加蓋新印鑑。 2.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法人應檢附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(二擇一)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※若身分證為新式(數位身分證)者,除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,另請提供可供驗證的「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」文件影本(內容需包含有公開區及加密區資訊)。										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掛失 (原印鑑已遺失)	1. 於【新印鑑(變更後)】欄加蓋新印鑑。 2.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法人應檢附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(二擇一)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4. 「郵寄方式」辦理時:除上述文件外,自然人需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(3個月內有效),法人應檢具申請函正本。 5. 若原開戶為未成年受益人,辦理印鑑掛失時已滿18歲成年者,需加填「切結書」。 ※若身分證為新式(數位身分證)者,除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,另請提供可供驗證的「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」文件影本(內容需包含有公開區及加密區資訊)。											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姓名變更 (請填寫新姓名)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	1. 加蓋受益人【原留印鑑(變更前)】欄,並於【新印鑑(變更後)】欄加蓋新印鑑。 2. 自然人之英文姓名建議與護照相同且需與約定銀行之開戶名稱一致,若不一致請提供證明文件。 3.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3個月內(電子)戶籍謄本正本。 4. 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變更登記證明、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(二擇一)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※若身分證為新式(數位身分證)者,除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,另請提供可供驗證的「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」文件影本(內容需包含有公開區及加密區資訊)。										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變更 新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_____	1. 於【原留印鑑(變更前)】欄加蓋原留印鑑;若已有約定扣款帳號,請務必重新填寫扣款授權書,否則一旦變更完成後將無法使用原約定帳號扣款。 2.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3個月內(電子)戶籍謄本正本。 3. 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變更登記證明、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(二擇一)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※若身分證為新式(數位身分證)者,除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,另請提供可供驗證的「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」文件影本(內容需包含有公開區及加密區資訊)。											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負責人變更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	1. 加蓋受益人【原留印鑑(變更前)】欄,並於【新印鑑(變更後)】欄加蓋新印鑑。 2. 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變更登記證明、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(二擇一)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※若身分證為新式(數位身分證)者,除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,另請提供可供驗證的「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」文件影本(內容需包含有公開區及加密區資訊)。											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/法定代理人/負責人第二國籍 若具有第二國籍(含)以上者,請提供該國籍身分證證明文件(例如護照),並填寫右方資訊,若未填寫視同無第二國籍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國籍</th> <th>英文姓名</th> <th>文件有效期限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二國籍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三國籍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國籍	英文姓名	文件有效期限	第二國籍				第三國籍			
項目	國籍	英文姓名	文件有效期限											
第二國籍														
第三國籍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表僅接受正本辦理,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。 2. 表格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。 3. 未成年受益人(或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)請加蓋雙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或輔助人)印鑑,並請檢附雙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或輔助人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※若身分證為新式(數位身分證)者,除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,另請提供可供驗證的「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」文件影本(內容需包含有公開區及加密區資訊)。父母雙方若僅留存一方印鑑,另一方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4. 未滿14歲之受益人若無身分證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(電子)戶籍謄本正本。 5. 如您留存本公司戶籍地址與檢附身分證文件所載不符時,本公司將依身分證證明文件更正。 6. 若受益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,依民法規定,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,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,故僅能承做繼承或買回業務。 7. 若以金融卡/網路銀行線上開戶者,首次採書面辦理各項業務時,請加填「金融卡/網路銀行線上開戶受益人留存印鑑申請書」(僅限首次留存印鑑使用),需採郵寄方式辦理。													
原留印鑑(變更前)		新印鑑(變更後)												
未成年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		印鑑:以下共_____式,憑_____式有效 (未約定視為壹式憑壹式) (留存印鑑欄不得任意塗改,且須留存可以辨識之印鑑或簽名) 啟用 年 月 日 未成年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												

戶號:(客戶免填) _____

經辦: _____ 覆核: _____